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8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8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2,288.0368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集团”)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00,000万元。同时,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票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954,31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5元,共计募集资金440,2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5,02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22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33.03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94.97万元。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募集资金2,432,7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33号、天健验〔2015〕473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泉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淮安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数链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开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金华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荆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沧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商丘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温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合肥传化信实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怀化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杭州传化旺载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濮阳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临邑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梅河口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濮阳华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梅河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累计注销26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本次注销7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1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8818	已注销
本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010001459552960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401369956316	存续
传化物流集团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	2010001372822293	存续
传化物流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7000000485735	存续
传化物流集团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010002047951197	存续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4612	已注销
泉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1108	已注销
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1631	已注销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5088	已注销
重庆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1507	已注销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1232	已注销
淮安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3710	已注销
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3958	已注销
金华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69814	本次注销
荆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69938	已注销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	2010002030293354	存续
沧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0006	本次注销
商丘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0130	已注销
温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0254	本次注销
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0378	本次注销
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0405	存续
合肥传化信实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0529	已注销
怀化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0653	本次注销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60048	本次注销
浙江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路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59856	已注销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59788	已注销
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59939	已注销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59265	已注销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59416	已注销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59389	存续
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59664	本次注销
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59540	已注销
杭州传化旺载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	2010000237342408	存续
濮阳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1712520619200019187	存续
临邑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19200370638	存续
梅河口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0806241119000109747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金华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专户、沧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专户、温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专户、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专户、怀化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专户、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专户、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传化智联”)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8,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2日,传化智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Transfar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传化荷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300.00万欧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荷兰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欧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荷兰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300.00万欧元,为传化荷兰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68.95万元(以2022年7月21日欧元与人民币汇率计算),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ansfar Cooperatief U.A.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782,442,478.02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公司董事:朱军、Qiu、Qiyu

经营范围:金融控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088,680.90	1,063,763,328.86
负债总额	338,599,563.60	269,412,284.79
净资产	819,489,117.30	794,351,044.0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25,930,517.53	615,213,196.13
利润总额	23,335,666.98	10,879,830.85
净利润	17,529,504.41	-229,253.59

与公司关系:Transfar Cooperatief U.A.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Transfar Cooperatief U.A.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99.90%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0.1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Transfar Cooperatief U.A.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额为1,300.00万欧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传化荷兰本次申请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503,234.52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31%,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7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22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下属公司TPC Holding B.V.(以下简称“TPC”)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TPC为Transfar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传化荷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300.00万欧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TPC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传化智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ansfar Cooperatief U.A.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782,442,478.02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公司董事:朱军、Qiu、Qiyu

经营范围:金融控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088,680.90	1,063,763,328.86
负债总额	338,599,563.60	269,412,284.79
净资产	819,489,117.30	794,351,044.0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25,930,517.53	615,213,196.13
利润总额	23,335,666.98	10,879,830.85
净利润	17,529,504.41	-229,253.59

与公司关系:Transfar Cooperatief U.A.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Transfar Cooperatief U.A.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99.9%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TPC Holding B.V.

3、被担保人:Transfar Cooperatief U.A.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额为1,300.00万欧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荷兰本次申请借款,主要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TPC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503,234.52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31%,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TPC Holding B.V.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6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石良希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一致行动人:石华辉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创力集团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	指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巨圣投资	指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良希
一致行动人	指	石华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石良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3xxxxxxxx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

名称:石华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xxxxxxxx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石华辉与石良希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石华辉为石良希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超过5%。具体原因为:1、2022年9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下降;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中煤机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通过其控制的中煤机械集团和巨圣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9,302,2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3%;一致行动人石华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4,024,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73,327,1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3%,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控制的中煤机械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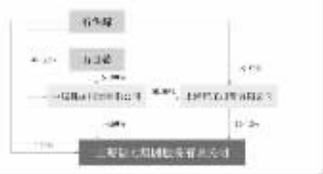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通过其控制的中煤机械集团和巨圣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9,794,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2%;一致行动人石华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4,024,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43,818,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7%,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控制的巨圣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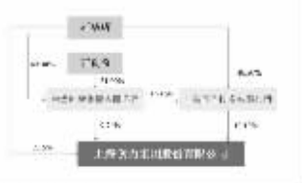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2年9月15日及9月30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份数量合计15,000,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5.03%下降至24.45%,一致行动人石华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20%下降至2.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7.23%下降至26.60%,下降比例为0.63%。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中煤机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6.60%下降至22.07%,下降比例为4.53%: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9日累计换股10,749,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10,74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5%。

(2)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1日累计换股18,759,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18,7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和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减少5.16%,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9,794,073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4,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9%;一致行动人石华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4,024,836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
2022年12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	6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良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73,327,109股 持股比例:27.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 变动数量:减少29,508,200股 变动比例:减少5.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2年9月15日及9月30日 方式: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12月21日 方式: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部分参股基金出资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盈创投”),并于同日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滨盈创投。该企业已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部分参股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认缴出资但尚未出资的滨盈创投7,800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0元的价格对外转让予杭州深度智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滨盈创投份额200万元,占当前基金总规模的0.9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部分参股基金出资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事项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滨盈创投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盈创投已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7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